

张店区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张店区水利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张店区水利局联系（地址：张店区政务中心三楼区水利局办公室；邮编：255000；时间：8:30-12:00，13:30-17:00（工作日）；电话（传真）：2869845；邮箱：zdqshw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有序。

（一）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落实公开办事制度，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进行公开，切实保证公开透明运行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收到实效。一是将机构职能、履职依据、业务动态、会议公开、规划计划和行政权力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询。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饮水安全状况、河湖长制、应急管理、脱贫攻坚情况，及时完善平台及制度建设。三是按照区政府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技术标准，全面优化区水利局业信息公开网栏目设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网规范化水平。

（二）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服务水平。2020年，张店区水利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2020年，主动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174条，其中履职依据类6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规划计划类2条，统计信息6条，会议公开类11条，行政权力类24条，重大决策预公开类5条，建议提案类4条，财政信息类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类23条，政策解读类4条，人事信息类3条，业务动态49条，政府开放日1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类6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3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0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2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农村饮水和智慧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两方面的问

题，已全部按时办结，并对处理情况进行了全文公开。2020年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开218条。2020年共计公开信息总数为392条。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监督保障。区水利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文件精神，落实部署相关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确定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开展日常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继续保持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三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年底考核成绩，坚持实事求是、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四是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了区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年度评估考核培训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减	
行政许可	117	增 101	2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490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2020年，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照区政府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技术标准，全面优化区水利局业信息公开网栏目设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政务服务水平，有效推进局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保障力量需提升，我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还肩负着很多其他重要工作，缺乏专职人员，力量相对薄弱。二是政府信息发布数量及质量可以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一是统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抓好办公室其他工作同时，统筹时间和人员安排，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做好基础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公开数量、质量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